

# 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數位生活創意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系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設「數位生活創意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  
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。
- 三、本系得因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之需要，設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四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 1. 審議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2. 審議本系各項辦法或要點。
  3. 選舉本系實習實驗小組召集人、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委員會代表等。
  4. 選定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本系各委員會執行事項。
  5. 審議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 6. 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系主任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